

证券代码：872299

证券简称：亚捷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b>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b>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b>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b></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p>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p>
<p><b>第四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p>	<p><b>第四十二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b>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b></b></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b>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b></p>

	<b>决议。</b>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b>  <b>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公开转让或者公开发行上市、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及 <b>控股子公司</b>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公开转让或者公开发行上市、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八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第六十八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p>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力，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个人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五）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限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限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审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审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p>

<p>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议记录，<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b>妥善</b>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〇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〇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 class="list-item-l1">(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 class="list-item-l1">(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 class="list-item-l1">(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 class="list-item-l1">(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 class="list-item-l1">(五)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违反本条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p>

<p>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p>	<p>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任期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p>	<p>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任期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p>

监事职务。	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应当于监事离职申请提出后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完善性修订。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